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9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5月14日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明阳智能”）收到股东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靖安洪大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》。靖安洪大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靖安洪大持有公司157,835,7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即1,950,928,712股）的8.09%，其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同时为了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，自愿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（即2021年5月14日-2021年8月14日）不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明阳智能的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，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7日